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欧洲与中国

[英]赫德逊 著 王遵仲 李申 张毅 译 何兆武 校

中国与世界关系史话

CHINA AND THE WORLD



欧洲与中国

中国与世界关系史话 CHINA AND THE WORLD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欧洲与中国

〔英〕G. F. 赫德逊著

王遵仲 李 申 张 毅译

何 兆 武 校

中 华 书 局

EUROPE & CHINA
A Survey of their Relation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1890
By
C.F. HUDSON

Copyright 1931 by Edward Arnold & Co., London
First published as a Beacon Paperback in 1961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original Publisher, Boston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欧洲与中国

〔英〕G.F. 赫德逊著

王遵仲 李 申 张 毅译

何 兆 武 校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32·10¹/₄印张·196千字

1995年4月第1版 199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2.00 元

ISBN 7—101—01237—X/K·522

出版说明

中国与西方关系史是一个多世纪以来西方汉学家研究的热门题目。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之交英国学者赫德逊写的《欧洲与中国——从古代到1800年的双方关系概述》一书，不但概括了此前西方学者（特别是玉尔、赫尔曼、肖夫、李希霍芬等人）对中西古代陆路交通史的研究成果，而且对中西关系史中的一些重要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书中引徵史料繁富，考证精核，脉络清楚，基本上描绘出古代中西关系史的面貌。本书自1931年问世以后，被认为是一部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

本书作者赫德逊(G. F. Hudson, 1903~1974)，是英国研究东方与国际关系史的著名学者。《欧洲与中国》于1931年由英国伦敦的爱德华·阿诺德公司出版。三十年后即1961年，又由美国波士顿的比康公司重印。英国李约瑟的《中国科学技术史》一书中论述古代中西陆路交通的部分，主要就参考了本书。《欧洲与中国》至今仍是一部中西文化交流史，尤其是丝绸之路历史的一部优秀著作，所以我们将它翻译出版，以供我国读者的研究和参考。

本文译校工作分工如下：第一、二、三章由张毅翻译，第四、五、六章由王遵仲翻译，第七、八、九、十章和《前言》由李申翻译，张广达校阅了第一章，何兆武校阅了其他各章译稿。

中华书局编辑部

1991年6月

前 言

1515年,安德鲁·科萨里斯(Andrew Corsalis)写给洛伦佐·梅狄奇公爵(Duke Lorenzo de' Medici)的信中用“和我们具有相同的品质(di nostra quaeità)”来形容中国人。而更为高明的中国人则以一句流行的谚语回敬说,唯有他们自己才有两只眼睛,佛朗机(法兰克)人(即欧洲人)只有一只眼睛,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人都是盲人。

中国人和欧洲人这两个民族,居住在旧世界的两端,一个靠近太平洋之滨,另一个濒临地中海和大西洋,是在地理上相互隔绝的情况之下而在文化上发展和成熟起来的。起初,他们相互不知道对方的存在,后来通过传闻和间接贸易中的商品交流才相互认识,然后,旅行带来了偶然的接触,最后,葡萄牙人在1511年占领马六甲之后才有了直接来往和军事接触。

说欧洲人是一个民族,以及把欧洲和中国的关系视为单一的关系,似乎都是语言的滥用;即把现今的中国,无论它是多么分裂,都当成是政治上和语言上的一个单元,而欧洲则分裂成许多个主权民族国家,甚至要数清它们都不是桩容易的事。然而,我们希望处于低潮的那些事物能使得“良好的欧洲人”这一称呼并不太荒唐。自古以来,一直有一个欧洲整体,它有别于所有的非欧洲。它也被称为西方,但就不太有力量

了,因为从长远来说,决定各种文化传播的是各大洲的地理位置,而罗盘上的方位并没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而用“东方”这个词来形容居住在基拉尼(Killarney)这个经度上的摩尔人,一直是不合适的。

按照文化遗产的共同性或分散性的程度,各民族之间便有了等级和层次。人类是至高无上的民族。在这个最大的整体之中,有着由最初的文明延续下来的主要传统形成的几个大单元,其中又分为许多较小的群体,它们主要由现在使用的口头语言决定的,这就是日常所说的“民族”。

欧洲和中国都是人类最早分化成的民族,它们是历史发展的伟大连续体,各自包括许多不同语言和政治单位。文明的欧洲在罗马帝国统治之下是一个国家,而中国在她大部分的历史时期内则分裂为几个国家。中国同欧洲一样具有各种不同的口语,而由于共同的书面语所形成的统一,也并不比中世纪欧洲的拉丁语的影响更大。无论在中国或欧洲,真正的统一始终是文化传统上的统一。欧洲人民和国家的主要文化形态都是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希腊文化,而中国人的文化则来源于公元前一千年的黄河流域的中华帝国。双方的文化根据全然互不相关,他们没有共同的文学遗产,也没有超过野蛮状态水平之上的思想和制度方面的共同遗产。

只有两种其他文化传统在文明程度、在独立性、在力量和持久的影响上堪与希腊的和中国的文化比美。一种是西亚文化,它源出于苏美尔和埃及文化,主要由闪族和伊朗民族继承和发展;另一种是印度文化,其古典语言为梵语。希腊文化、西亚文化、印度文化和中国文化这四者乃是文明的四大起源;

其余的,除了某些微不足道的例外,都要么是野蛮的^①,要么就是从四大根源中的某一种生长出来的。这四者看来是不可再减约的了。这些伟大的原始文化互相重叠并彼此产生深刻影响;到了近代,第一种文化吞没了另外三种,但这四者之中没有哪一种可以视为单纯是另一种的分支^②。

希腊文化兴起于欧洲和亚洲之间狭窄的海洋的岛屿上和半岛上。在其东面和南面的亚洲和非洲居住着一些以其自己的方式而非常开化的民族,他们的文化根深蒂固,不易为希腊文明所同化。但是在欧洲的西面和北面却住着一些民族,他们已充分进步得可以成为聪明的学生,而又充分原始得在文化上可以适应。因此,成为希腊文化范围的乃是欧洲,而不是亚洲或非洲;尽管事实上在马其顿的亚历山大统率的武力扩张曾直趋东方。在西亚和印度,希腊人深刻地影响了当地的文化,但是不能取而代之,随着时间的推移,本土的传统又恢复了其优势。在欧洲则是另一样。欧洲从罗纳河到克里米亚的海岸线上,希腊城邦星罗棋布,它们是内地居民的唯一文明典范。希腊影响渗透到意大利的程度只是到了最近方被历史学家所体会到。而罗马文化自始至终在根本上都是被与希

① 我认为最低限度的文明是:(1)定居的生活,有发达的农业和相当规模的城镇,以及(2)文字。

② 根据考古学,可以很有证据地说,希腊、印度和中国的文化都源出于更古老的西亚文化。然而,就我们所能确定的而论,其间并没有文字上的继承关系;而自觉的文化传统中的决定性的因素则是书写的文字。希腊人所有负于埃及和巴比伦的(不管那可能是什么),因而在性质上就不同于法国或英国所有负于希腊和罗马的。

希腊文化的接触所制约着的，罗马帝国则把它那希腊—拉丁文明经由欧洲传到莱因河和多瑙河。后来，在把基督教定为帝国的国教之后，它便从罗马和君士坦丁堡进而征服更遥远的欧洲国家——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波兰和俄国。到公元1,000年，除了荒野的西徐亚（塞种人）草原外，整个欧洲都接受了可以称之为“罗马文化”的东西，并成为米利都、雅典和罗马全部古典遗产的合法继承人。

欧洲人当时确实并未能真正掌握他们多少遗产。欧洲并不像在波斯、叙利亚或埃及那样，是古老的本土文明抗拒和排挤外来的优势；在欧洲除了希腊文明之外，就不曾有过固有的文明。但是欧洲所接受的基督教罗马文明是如此之强烈地带有西亚文化的精神，以致把希腊文化的传统在许多方面都几乎湮没了。基督教从亚洲带来了一套与希腊文化完全不同的思想和宗教社会法规，还带来主要是起源于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的新艺术。在从公元600—1,100年的至少五个世纪当中，欧洲的古典传统已黯然失色，有一个评论家并非是完全不公平地把中世纪说成是东方对罗马的胜利。然而，欧洲仍然是亚洲以外的另一个世界；它仿佛是在等待着希腊文化重新出现，不管后者何时再显身手。在中世纪后期，希腊文化的确在拉丁的基督教世界里再显身手；到了文艺复兴，西欧就又恢复了希腊文化的古典遗产。后来，它进而感化了东正教的国家，东正教不仅在拜占廷的中世纪文化中继续存在，而且由于鞑靼和土耳其的历次征服者而接受了西亚文化传统的新鲜血液。首先，俄国似乎已不属于欧洲了，17世纪的莫斯科和撒马尔罕的共同点比和巴黎的更多；彼得大帝推行的改革在某

种意义上是“西化”的第一个范例，预示了后来在日本、中国、土耳其和波斯的革命。但是，即使在这里，实际上也更多的是恢复而不是转化为异国的传统。历史上，俄国属于罗马化国家的集团，在彼得大帝勒令他的贵族们剪掉胡须之前很久，莫斯科就以“第三个罗马”自居。

中国文化在其扩张以及与外来影响竞争的盛衰表明了与希腊—罗马文化的许多相似之点。在周朝名义上的宗主权之下的很多小国，构成了孔子(公元前 551—前 479 年)时代的中国，它们只占有现今中国的一部分。只是在公元前最后的两个半世纪里，中国人才由扬子江南部进入到南中国海，征服和吞并了非汉族的越王国和一些半野蛮的部落。在同一时期，高丽也受到侵扰，在西北方，中国的势力扩大到蒙古及喀什噶尔，甚至越过帕米尔分水岭进入蓝氏城。在伟大的秦、汉两朝(公元前 246 到公元 220 年)所做出的远些扩张，是与从第一次布匿战争到埃拉加巴鲁斯(Elagabalus)皇帝的罗马同一个时期。在后汉和接下来的分裂时期，当基督教在罗马帝国达到至高地位时，佛教渗入到中国，它起源于印度、经由喀什噶尔传入。佛教对当时中国流行的精神面貌的关系与基督教对罗马的关系十分相似；但基督教终于成为罗马帝国和欧洲的官方宗教，而佛教虽然在社会各阶层中获得很大进展，但始终未能推翻“儒家的异教主义”，而不得不甘居“三教”(儒教、佛教和道教)之一。然而佛教作为改头换面的中国文明的传播者，所完成的任务和基督教会在当时欧洲所起的作用差不多。正如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从未曾被罗马军所征服，却被罗马基督教所赢得了；岛国日本，虽没有中国军队进攻之

虞，却同样为中国佛教所征服^①。最后确立了包括中国本身、朝鲜、日本和安南在内的中国文化领域。缅甸、暹罗、西藏和蒙古也受到中国的影响，但它们的主要文化的灵感直接得自印度的佛教。

当我们开始比较中国和希腊两种文化的特性时，我们就会立即注意到欧洲文化与一切非欧洲文化之间的根本差别。孔子时代的中国是一群封建诸侯国，而同时的希腊则是一个很多城邦的世界。

所有的亚洲文化都是以地租经济为基础的。肥沃的平原和河谷农业的农业剩余价值，以赋税和地租的形式供养国家官吏和私人或半私人地主的上层阶级。商业往往十分普遍，但它对农业及其当地的销售乃是辅助性的。政府的形式一般为君主制，但从封建到专制则各有不同，偶而在发展的初期阶段，则是地主缙绅的共和国^②。作为广大的农民群众是社会金字塔的基础，他们赋予文化以巨大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尽管战争和起义可能使之动摇，但是他们却也使得文化一成不变和顽固地保守。这样一个社会的整个组织趋向于固定化和墨守常规；土地一旦得到开发，其价值就很少变化，收入只有靠获

① 虽然广义上日本是中国的一部分，我为了方便起见，要把欧洲一日本的关系，排除在本书的范围之外。

② 佛陀时期的各个共和国就是这样的，如Sakiyas, Bulis, Rā-
1āmas, Malles等等。这些共和国后来都消灭了。实际上，伯罗奔尼撒和德撒里的希腊内陆城邦也属于同一种类型；它们都是正式的城市，这一事实必须归功于成功的海上国家给Palis（城邦）所带来的威望。斯巴达和德撒里的“城邦”则是由拥有农奴的土地所有者的集团构成的，而不是由真正城镇居民构成的。

得新的土地才能增加。

土地收入经济的农业国家，代表着农业发明以后人类进步的正常路线，它在任何地方都表现出相似的特点；它对中国的类型和对埃及同样都是真确的，而在与世隔绝的美洲，我们也在秘鲁的印加文化中发现了它。但是共和制城邦则是历史上一个例外的变种。它诞生于爱琴海，而其他任何地方似乎都未曾独立地产生过^①。它产生于一套独特的条件，其中主要的似乎是：一个面临大海由小岛、半岛和山谷组成的区域，气候良好，沿海的生气蓬勃的野蛮状态与古老的文明中心并存，有着巨大的贸易机会，以及设防技术的进步远远超过攻城的技术。

典型的希腊城邦是滨海有城墙的一个城镇，拥有一小片领土，但海路可通向遥远的地区。与其活动的范围相比，这些城邦小得惊人，艾德科克教授(E. F. Adcock)写道^②：“与一千平方英里的亚底迦(Attica)相比，任何其他希腊城邦所统治的领土都是很小的，……科林多(Corinth)〔只统治着〕380平方英里，优比亚(Euboea)的八千城邦平均统治180平方英里，甚至只有一个城邦的岛屿，如希俄斯(Chios)也只有300平方英里多一点，而这个岛却是最大的。西欧思(Ceos)还没有鲁特兰(Rutland)县的一半大，但16世纪时却有四个独立

① 一个扭曲的例外是16世纪日本的坂井城，早期的欧洲观察家曾把它的体制与威尼斯相比拟。但是它的独立时期很短暂。腓尼基各城邦要比希腊的城邦更晚的时期才成为共和国的，希腊对它们的影响是不能忽略的，尽管作为从事商业的王国，它们从一开始就具有城邦国家的某些特性。

② 《剑桥古代史》卷3，第26章，第698页。

的城市和三种独立的货币。”

在这些希腊的自由城邦中,工商界,即 bourgeoisie(资产阶级),首先在政治势力中占了一席之地,并发展出适合其本身的社会制度和思想。倒并不是城邦进行的贸易在数量上比亚洲商人的更大,而是因为城邦共和国商人和工匠的社会和政治重要性远远大于最繁荣的亚洲各帝国所曾到达的地步。直到晚些时期,经济情况一直都是,广大地区内的农村要比城市占优势,农业要比商业和工业占优势,因此只有在独立的城镇里,市民才能独立成长。在地租经济的农村国家里,市民虽然可以发大财,但在政治上是无能为力的而且社会地位低下,法律的设计并不是要给他们带来好处,反而使他们蒙受屈辱,限制他们的活动。统治阶级,朝臣和官僚、军事显要和僧侣,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是混杂着轻视和忌妒心在看待他们的。他们所能做的最多只是巧为贿赂以获得专利,而这类专利只能导致经济停滞。在精神上,他们基本上要接受他们上级的观点和价值观。但是在城邦之中,贸易不受限制,在社会生活中商人至少能达到与地主阶级平等的地位,而且不存在官僚体制。社会构成的重心的转移,就影响到思想。希腊的城邦产生出一种个人主义的法理学作为其自己的思想意识,这适合于资本主义的企业和产生了希腊的数学和自然科学的思想状态^①。

或许会有人反对说,尽管城邦的成就辉煌,但只不过是欧洲历史上过眼烟云的一幕,而文明史上更大的进展都是那

^① 按照M.迈尼尔(Meynial)的说法(见C.G.克伦普和E.F.雅各布合编的《中世纪的遗愿》第六章iii):“罗马法的制订是古代世界最大的胜利。”但从人类历史的全面观点看,希腊数学或许真应享此盛誉。

些并非是城邦的欧洲国家所做出的；因此，应当把自由城市看作是欧洲天才的一种偶然的表现，而非整个欧洲文化的基础。也可以指出，希腊的城邦被马其顿和罗马两大帝国吞并了，而自16世纪以来欧洲的进步并不是城市的是民族国家的业绩。然而研究以后就会发现，恰好是城邦把它们特有的欧洲品质赋给了这些较大的社会。

罗马本身就是一个城邦，罗马帝国是建立在若干城邦联盟基础之上的；这些城邦在被剥夺了王权之后，还保留着作为 *munucipia*〔市〕的内部自治权。只是到了公元3世纪由于经济危机，中央政府才接管了市的行政，市政机构成为了一种负担而不是特权，希腊—罗马世界明显的城市生活就被摧毁了，而且正是这个时候，欧洲文化就开始经历它那场拜占廷的转变，形成了“东方对罗马的胜利”。另一方面，在近代由自由城市时代向民族国家时代的过渡，在其演变的主轴线上却避免了那些使得罗马帝国脱离商业主义而走向主要是地租经济和官僚专制主义的倾向。17世纪欧洲，虽然只在几个国家之内，却取得了罗马帝国的未竟之功。结果造成大规模的领土主权和资产阶级政治势力的真正综合。这一综合是通过两种工具完成的，即议会代表制和合股特许公司。

议会制度本身对商人阶级并无好处，像在波兰和匈牙利，议会会被封建贵族所控制，那比皇室专制制度更为反对资产阶级势力。但是在英国，地主乡绅而非贵族却和从自治市选出的议员联合组成了下议院，但不是与显赫的贵族联合建立起一种贵族的秩序，这就使得自由城市成为多余的了，因为商界的利益能够通过有效的全国代表制度表达自己的呼声，不必为

了生存而不得不孤立自己。因此,当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的城邦和公社由于事态的进程而被摧垮时,英国资产阶级却稳步地增加了自己的权力。

合股特许公司给了商界的利益以甚至是更大程度的自主权。直到19世纪新工业主义兴起之前,它确实是城邦政治遗产的主要继承人。大型贸易公司组织庞大,有理事会,而且其金融系统吸引了除商人以外许多人来投资,因而几乎具有国家的性质,能够自行发动战争。在1610到1717年之间,荷兰的东印度公司兼并的领土比荷兰大好几倍,每年支付的红利将近其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六。特许公司在17和18世纪争夺世界贸易的斗争中居领先地位。在带头发展新经济形态中,英国人和荷兰人最为成功。在法国,合股公司是官僚政治的工具,所以尽管法国人口更多,军事力量也大,却仍然落在后面。在西班牙,卡斯提尔的官吏统治扼杀了葡萄牙的和安达露西亚港口的贸易,合股公司原则无法产生,西班牙被赶出了商业竞争的场地。而在西班牙都不行的地方,亚洲的国家就根本没有希望竞争了。

在我们的论述结束之前,我们将看一下各个欧洲国家的东印度公司为了扩张他们的贸易是如何设法强行打开中国的大门的。他们确是早期欧洲城市自由权的真正后裔^①和重

^① 克拉克(G. N. Clark)教授在《十七世纪》(页34)一书中声称:“合股公司的原则最初确切地是产生于英国,即1553年建立了俄罗斯公司以及同年的非洲公司。”1553年以前,北欧最大的商业赢利组织一直是汉莎同盟。它这时已衰落了,而早期的英国合股公司本质上便是要努力以新的方法来获得像已往所属于汉莎那样一种权力和效益。因而汉莎实际上乃是这一新运动的出发点。

商主义精神的合法继承人,这种精神使热那亚商人于14世纪初期在鞑靼人统治下的和平(Pax Tataric)中前往中国。但是,在这些热那亚人的时代和东印度公司到来之间这段时期,开辟了绕过非洲到达印度和中国航线的决定性的一步乃是葡萄牙人,这一点乍看起来似乎不符合我们认为城邦是欧洲历史中的主导因素这一重要性的看法。因为葡萄牙冒险家既不代表城邦也不代表股份公司,而是代表一个民族国家和一种皇室垄断。然而在这里仍可看到城邦的鼓舞作用,因为葡萄牙的海上力量恰好是热那亚创立的。

中世纪欧洲城邦的复兴始于9和10世纪的威尼斯与亚马非(Amalfi)①。这种势头一旦强盛起来,就像传染病一样蔓延到整个拉丁世界,最后到达北海和波罗的海。这个运动在14世纪初达到高潮,当时热那亚在商业活动的范围内领先。威尼斯人或许更有利地经营商业,但热那亚人跑遍了旧世界,其精力之充沛令人难以置信。热那亚商人从塔那(Tana)、特拉布松(Trebizond)和拉甲佐(Lajazzo)进入印度和中国,他们也从黑海进入俄国,他们还穿过撒哈拉到达苏丹②,他们还乘船绕西班牙航行到佛兰德斯的港口。热那亚

① 中世纪的城邦可以说是通过三条渠道从古代传下来的:1.古老的意大利城市生活通过“黑暗时代”幸存下来;2.教会以municipia〔城市〕为基础的教区组织,倾向于使城镇与农村封建制度相分离;3.罗马的公法、私法所传下来的成熟的城邦文化的那种共和—资本主义的思想意识。

② 参看龙西耶尔(M. Ch. de la Roncière)《中世纪对非洲的发现》。

人利用他们这几条活动路线的最后一条在里斯本立足下来，丁尼兹(Diniz)国王征召他们来服役，使葡萄牙有了海军，葡萄牙向他们学习造船和航海技术。这样，航海家亨利(Henry the Nari-gater)及其后继者就用所制造的工具发现了到达印度群岛的航线，并把阿拉伯人赶出了印度洋。

葡萄牙人从热那亚人所教的课程中学到了很多东西，他们把意大利的重商主义和新航海技术与他们自己所特有的战斗热情结合在一起，成为15世纪世界上最勇敢和最有技术的海员。威尼斯人凯达莫斯托(Cadamosto)说，在他的时代，葡萄牙的轻快帆船是水上最好的航船。海军上将巴拉德(G. A. Ballard)^①，以专家的身份写了一本书，他说瓦斯科·达·伽马1497年直航好望角“足可称为人类完成的最完美的航行业绩。如果它有可以与之相匹敌的，那就是麦哲伦的航行了，而他也是一个葡萄牙人。经过这几次航行和热那亚人哥伦布的航行，全世界的海洋都已为欧洲所征服，欧洲企业可以到达任何海岸”。

海上技术所呈现的如此惊人的发展，乃是15世纪的新事物。这是由两种因素造成的：重商主义和火炮的发明。没有贸易事业的推动力和频繁使用，大炮本身并不能成为海权，这是历史上许多军事都可以证明的。但是，没有大炮的使用，沿海城邦永远不会发展出一种与陆权大不相同的海权的。迄今为止，船舰和海军战术的发展，一直是受到这一事实的限制：用铁锚把船固定并登上船艇，就差不多总可以把海战变成陆

① 《印度洋的统治者》，29页。